

# 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子公司转让。根据公转书及内核文件，2021年1月，公司将精渝田15%股权转让给刘新年，将精渝田42.5%的股权转让给李学猛，精渝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请公司补充说明：（1）李学猛入股精渝田的背景及目的，实际参与精渝田经营管理或提供商业资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从业经历；刘新年是否对精渝田存在控制关系，如是，请说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充分，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精渝田与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合情况，以及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的关系，说明精渝田与公司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精渝田转让时点的具体资产负债构成、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税收缴纳情况；(3) 李学猛受让精渝田股权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财务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 精渝田的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股权转让后公司原主要客户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客户流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5) 内核文件显示，精渝田存在不规范之处且难以整改，补充说明不规范的具体事项，是否导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等情形影响子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供应商。公转书披露：(1) 公司供应商以金属原材料、半成品供应商为主，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含税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4%、52.66%和 64.16%；(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精贯科技采购额占精贯科技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95.72%和 97.15%；(3) 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权为精贯科技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30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等，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说明贸易型供应商占比及原材料采购的最终来源；如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请具体说明；（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公允；（3）公司与供应商精贯科技开展合作的背景，精贯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精贯科技对公司存在高度依赖关系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精贯科技的人员数量及构成，各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其人员、资产、经营规模等是否与公司的合作规模相匹配；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定价原则、结算及账期安排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精贯科技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5）公司向精贯科技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结合财务数据说明精贯科技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担保前后公司与其在交易价格、交易条款设置、付款账期等相关约定是否发生变化；（6）根据披露，2020年精贯科技出现较长时间停工，导致全年整体排产量相比2019年度下降，请说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精贯科技在产品、技术等是否存在独特性，如存在生产经营异常，市场短期是否存

在可替代的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走访的具体方式，走访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②函证程序中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的收入和占比情况，中介机构对未回函、回函不符执行的替代程序情况；③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关于研发与技术。公转书披露：（1）公司冲压流水线的模具需要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的模具开发供应商，按照公司对新产品的指标要求和技术指导进行开发，相关外协采购总额占公司研发费用比例较高；（2）公司的一项实用新型“一种应用于生产车间摄像头的自动除尘装置”为继受取得；（3）实际控制人刘新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多项专利的申请人赵兵曾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任职。

请公司：（1）结合模具用途和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冲压流水线的模具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生产工艺核心；公司将模具委托给专业供应商开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模具开发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者关键技术，公司与专业供应商在模具开发制作中负责的主要环节与具体内容，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模具开发

的专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公司选取模具开发供应商的标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模具开发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3）补充说明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受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合同签署、登记备案移转情况、定价及其公允性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4）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如存在，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劳务用工。根据公转书，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使得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请公司：（1）说明目前劳务派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单位及其是否具备经营资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劳务派遣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2）说明公司对劳务用工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已经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之外的

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以其他劳务用工形式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就公司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未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公转书，2017 年 8 月公司设立后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金额、实缴出资的时间及方式、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2）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3）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

6、关于业务资质。根据公转书，公司持有多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同时，公司另持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并具备有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2）公司办理道路普通货

物运输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等证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将相关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刘新年及其配偶刘华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

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8、关于主要客户。公司安防设备零部件主要供应给海康威视集团。2019年、2020年、2021年1-10月海康威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7.28%、60.44%、68.91%。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海康威视的框架协议签订及到期时间、相应的续约安排及历史上续约情况、公司向海康威视供应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情况等，进一步分析相关业务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2）结合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由公司供应零部件的相关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境内或境外）等，说明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受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无法销售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说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9、关于存货。公司2021年10月存货余额较2020年12月增加2,492.60万元，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通常在年底交货较多及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储备的原材料总量较以前年度相对增加。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所需平均周

期情况、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及原因；（2）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类别及金额、占比情况；（3）通常在年底交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季节性特点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同期存货余额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应付账款。2019年、2020年、2021年1-10月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37.25万元、8,858.82万元、10,080.25万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合同签订付款条款及账期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及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变相提供代垫资金等情形；（2）进一步结合采购金额、成本结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采购金额、经营活动支付现金流、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等，分析应付账款及变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研发费用。2019年、2020年、2021年1-10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745.33万元、14,170.75万元、15,394.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6.20%、6.08%。其中主要由模具开发费、职工薪酬、材料费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模具的采购来源、单位成本、权

属及使用用途、使用期限等情况；结合公开市场案例情况，说明模具开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2）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根据内核披露，公司研发原材料存在因被税务部门认定会形成产品而无法加计扣除情形，请说明：①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涉及的单据、人员、入账价值、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②各期研发领料所对应具体项目情况，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或去向，是否形成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3）结合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说明研发薪酬最近一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作用，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19年、2020年、2021年10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55.89万元、7,984.47万元、7,451.71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2677.40万元、725.04万元、2,166.54万元。

请公司在固定资产明细表下方披露各期固定资产增加及减少的主要构成明细情况，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及产能的计算方法。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类别及金额，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及依据、转固后相关资产的投产情况，转固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充分；（2）机械臂、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情况，结合主要机器设备开工时长、能源消耗、工人出勤状况、生产日志数据等说明产能及产量变化情况是否与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公司人均产出、单位设备产出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速动比率较低，结合期末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客户回款及供应商付款政策、未来现金流、借款的构成及偿还期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或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信息披露。（1）请公司在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中，披露获得相关认定的时间、批次等详细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网站是已经办理备案或许可手续，如已办理，请补充披露域名备案或许可情况，如未办理，请补充说明相关行为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在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及主营业务，披露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存在差异的请分析原因。(4) 请公司结合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抵押起止期限、债务的金额及清偿安排、相关主体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被处分的潜在风险，如存在，请就相关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重要事项提示。(5) 请公司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人修改为“周宁”。(6) 请公司修改公转书第 61 页、第 62 页、第 65 页的错别字。(7)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两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披露终止租赁后的替代措施与影响。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